

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公示

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方震申请，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5）苏 0506 破申 120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作出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 0 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职工或债权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办公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B 幢 519 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 翟怀华 18900612368

特此公示。

苏州波罗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